

#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

---

## 关于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：

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工作部署，全省前期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现将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专项检查成效明显

#### （一）主要成果

通过专项检查，我省已对 1122 个金属非金属矿山（含尾矿库）进行了全覆盖检查，共检查发现一般隐患 1774 项，下达执法文书 731 个，行政处罚 70 次，罚款 101 万元，对 6 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实施了停产整改和处罚，对存在问题隐患较多的 39 家企业进行停产整顿并暂扣安全许可证。截至目前，全省仍有 1/3 生产和基建矿山未提交复工复产实施方案或复工复产验收申请，从源头上遏制了矿山企业超层越界等非法开采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突出特点

全省专项检查工作与复工复产、落实县级领导包矿联系责任制结合开展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。对比以往执法检查，本次专项检查有以下突出特点：

一是部门执法与企业自查自改相结合，推动本质安全条件大幅提升。我省分专业制定了专项检查表，企业自查自改形成报告后，由市县应急局实施全覆盖执法。洛阳市为保证县区执法质量，实施了异地执法检查。省厅分四个片区对市县和企业的工作情况联系督查，确保专项检查稳步开展。

二是专项检查与复工复产检修作业相结合，推动检修作业制度化。矿山专项检查以复工复产检修作业为重点，要求企业申请启动复工检修工作前，需先向县局报送复工检修实施方案，对上岗员工进行全员培训，对矿山设备设施检修作业全员录像，严格实施动火作业审批制度。三门峡市结合复工复产实际，有针对性地部署专项检查工作，以复工复产验收执法倒逼企业真查真改。

三是专项检查工作与县级领导联系包矿责任制落实相结合，推动企业依法从事开采活动。凡申请复工复产的企业必须经包矿县级领导和包矿单位签字同意，促进各部门认真履行联系包矿安全责任。

## 二、存在的问题及措施

专项检查时间短、任务重，仍存在个别突出问题。期间渑池中铝中州矿业三门峡分公司在复工复产检修中还发生了“2.26”死亡2人的提升事故，教训极其深刻。全省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企业要认真反思，重点解决以下问题：

一是专项执法工作不细。个别市县专项执法工作部署措施不具体，专项执法方案上下一般粗，对企业自查自改走过场熟视无

睹。各市县局和企业要在下一步矿山大排查中，采取有效有力措施确保检修等重点作业环节的生产安全。

二是检修作业执法不到位。近期大量事故表明复工复产检修作业是高风险作业活动，人机环管事故致因要素不确定，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相对集中，检修作业仍是检查执法工作的关键和重点。各地要督促企业制定矿山检修作业的管控实施办法，重点对检修作业中漏管失控等行为进行严管严控。

三是查处“三违”手段不足。因矿山工人整体素质偏低，违章作业仍是事故发生的最主要最常见原因，但目前防范违章作业的管理手段和措施明显不足。各地要以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、实施作业现场视频监控等为抓手，严查严罚“三违”作业行为。

